

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

财会〔200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铁道部财务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新会计准则，普及会计知识，扩大会计工作的社会影响，财政部决定于2007年举办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委托中国会计学会承办。现将举办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成立“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

小组”，负责决定大赛的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组长由金人庆部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主管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和中国会计学会会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刘玉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陈毓圭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高一斌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主任 李瑞华

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李玉环

领导小组下设“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具

体负责本届会计知识大赛的日常事务,包括大赛命题、评卷、大赛的组织、辅导材料的编写与发行等。办公室设在中国会计学会秘书处。

办公室主任: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 刘玉廷

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李玉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杨志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各地区)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铁道部财务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或本部门大赛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并对本地区或本部门的会计知识大赛提供经费支持。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等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需要单独组队参赛的,可直接向本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写明参赛单位情况、单独组队的理由及具体方案等),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批准后参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选拔的基础上,可选送3-5个代表队参赛。

二、竞赛内容

本届会计知识大赛以新会计准则为主要内容,兼顾其他相关会计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审计基础知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三、竞赛方式

本届会计知识大赛包括两个赛程。

第一赛程采取网上答题方式进行。第一赛程试题刊登在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http://www.casc.gov.cn>)、会计行业管理网站(<http://www.acc.gov.cn>)、中国会计学会网站(<http://www.asc.net.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网站(<http://www.kjzqks.com>),以及大赛办公室指定的地方财政厅(局)网站,同时刊登在《中国财经报》、《会计研究》和《财务与会计》等报刊杂志上。各地区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地区的财会人员登陆上述网站,参加第一赛程的答题。

第二赛程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队进京参赛。各代表队由1名领队、3名正式参赛选手和1名预备选手组成。进京代表队首先参加复赛,复赛包括笔试和口试,参赛选手分别参加笔试和口试。根据各代表队复赛成绩,确定参加决赛的6支代表队,通过决赛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复赛成绩排在第7名至第10名的代表队分别获得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优胜队奖。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代表队进京参赛的选手,应当经层层选拔产生,不得直接指定。具体选拔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并报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地区、各

部门、各单位确定代表队具体成员(含领队和预备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报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参加全国复赛、决赛。

四、时间安排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时间安排如下:

2007年3月下旬,成立大赛各组织,部署大赛各项议程。

2007年5月下旬,出版《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讲座》和《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法规汇编》。

2007年7月,公布第一赛程大赛试题。

2007年8月,进行网上答题。

2007年9月上旬,通过媒体公布第一赛程获奖名单,并召开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第二赛程工作会议,布置第二赛程有关工作。

2007年11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完成代表队的组建并报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批准。

2007年12月,各代表队进京参加比赛。

五、奖励办法

(一) 第一赛程奖项

1、个人奖。本届大赛设立一等奖5000人、二等奖10000人。对于获得个人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2、组织奖。本届大赛设置组织奖若干名,按照参赛人员占本地区会计人员比例等大赛组织情况评选。对于获得组织奖的单位,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颁发获奖证书。

(二) 第二赛程奖项

1、团体奖。对进入第二赛程比赛的前10个代表队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

2、个人奖。设复赛笔试个人奖20名,奖励对象为在第二赛程复赛笔试中成绩排在前20名的参赛选手。

3、特别组织奖和组织奖。特别组织奖10名,奖励对象为第二赛程中取得前10名的参赛单位。组织奖若干名,奖励对象从未进入前10名的参赛单位中按照下列条件评选产生:

(1) 认真完成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布置的各项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2) 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则;

(3) 按时参加大赛办公室组织的各项活动。

对第二赛程各奖项获得者,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辅导资料

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资料由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具体包括《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辅导讲座》和《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法规汇编》。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十二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

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致力于服务全社会大众,并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 具有公益法人资格,其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各法律、行政